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6-5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39.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1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1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34.27 元/股。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完成股份回购暨股本结构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29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已回购的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20.56 元/股，资金总额上限为 59,995,000 元，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59,995,000 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3-18 号的验证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60,128,408 元，实际认购股数为 291.80 万股，到账金额超过购买已回购股票 291.80 万股的所需资金总额 59,994,080 元，差异 134,328.00 元系预计过户相关手续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为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91.8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按照 50%、50%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为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 12 个月，第二个归属期为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 24 个月后。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前述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所有涉及该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